

附件 3

《沿海省（区、市）近岸海域重要物种名录》编制说明

为落实“十五五”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近岸海域重要物种保护，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《沿海省（区、市）近岸海域重要物种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我国是海洋大国，海洋生物多样性丰富，海洋生物种类约占全球海洋已记录物种数的 11%。沿海广袤的滩涂是东亚—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重要的中转站和停歇地。近年来，受自然生境破坏、资源过度利用、环境污染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多种海洋物种受胁等级呈上升趋势，近岸海域重要物种保护重要性日益凸显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。2021 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》；2024 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我部发布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（2023—2030 年）》，明确将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、监测和评估”列为优先行动。

近岸海域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系统性保护监管，是“十五五”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摆在突出位置的重要任务。编制《名录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

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是全面推进“水清滩净、鱼鸥翔集、人海和谐”美丽海湾建设的必然要求，是落实“十五五”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任务的具体抓手，也是服务美丽中国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按照编制工作总体部署，我部在系统开展近岸海域重要生物调查研究和科学遴选的基础上，编制形成了《名录》。

（一）系统整合多元数据（2025 年 4—6 月）。广泛收集整理国际权威组织发布数据，以及国家、沿海省份相关部门、自然保护区的监测统计报告、公报等公开信息，深入开展国内外学术文献研究，充分利用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中全国 283 个海湾的生态环境精细化调查数据，为物种遴选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现场调研（2025 年 5—8 月）。组织专家团队，多次赴上海崇明东滩，江苏盐城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江苏连云港兴庄河口、青口河口和临洪河口，山东东营黄河口，天津北大港和七里海，河北唐山曹妃甸湿地和滦南南堡嘴东湿地，辽宁大连庄河口和复州湾等具有全国乃至全球意义的典型滨海湿地，开展重要生物及栖息地环境的现场调查和观测工作。

（三）确定遴选原则与名录初稿编制（2025 年 8—12 月）。研究提出适用于我国近岸海域特点的近岸海域重要物种遴选原则，充分衔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》等现有保护管理成果，以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及海湾精细化调

查数据为基础，以海湾为基本单元开展物种筛选与空间落位。共遴选出 42 种（类）重要物种（含物种及红树林、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类型），涵盖鸟类、哺乳动物、爬行动物等，形成了覆盖 11 个沿海省（区、市）、64 个沿海地市（含区、县、自治县及综合实验区）、150 余个海湾的《名录》初稿。

（四）征求意见与审议（2026 年 1—5 月）。先后征求了沿海省（区、市）生态环境厅（局）及人民政府意见，并对反馈的修改建议逐条梳理研究，各方意见均予采纳或沟通一致，同步组织完成专家论证；2026 年 5 月 18 日，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调查研究和遴选工作，改变以往笼统保护“湿地鸟类”或“滩涂生物”的做法，将保护对象具体细化到每个沿海省（区、市）1—3 种（类）最具代表性、指示性或濒危性的关键物种，《名录》按“省份—沿海地市—海湾”三级结构组织，分别列出对应的重要物种。其中，**省级重要物种**为该省份近岸海域最具代表性和保护价值的标志性物种，在全省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突出的指示意义和生态功能，如辽宁的西太平洋斑海豹、山东的东亚江豚、福建的中华白海豚、广东的中华白海豚和黑脸琵鹭、广西的布氏鲸和中华白海豚、海南的珊瑚礁和红树林等。**市级重要物种**为在各地市范围内具有突出代表性和保护价值的物种，如盘锦的丹顶鹤、盐城的勺嘴鹬、青岛的中华凤头燕鸥和青岛文昌鱼、舟山的中华凤头燕鸥和大凤头燕鸥等。在此基础上，名录将各类物种进一步落实到具体海湾单元，

作为保护管理的基本空间载体，实现“省—市—湾”三级联动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

（一）关于编制原则。一是重点关注珍稀、濒危生物，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科学价值的物种；二是重点关注公众喜闻乐见、具有较高文化价值和科普教育意义的物种；三是重点关注生存、繁衍、迁徙中转等行为对区域海洋、海岸带及滨海湿地高度依赖的物种；四是重点关注符合国际湿地公约标准、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至关重要的物种。

（二）关于名录作用定位。《名录》是“十五五”时期深化以海湾为基本单元的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依据，是在现有保护管理体系基础上，进一步聚焦近岸海域明星旗舰物种，将保护视角下沉到沿海省（区、市）和64个沿海地市（含区、县、自治县及综合实验区），并落实到具体海湾单元，将极大地提升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落地性，不是对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等现有保护名录的替代或重复。

（三）关于动态更新机制。《名录》印发后，将根据物种分布及种群变化、保护管理需求和科学研究进展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适时进行调整完善，确保名录的科学性和时效性。